環球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處理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(106.1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(111.09)修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(112.12)修正

一、本校為處理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
(一)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及研究助理

(二)擔任計畫之臨時工作人員
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(四)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
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
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
(七)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
(八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四、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，載明檢舉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及日期，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。

以化名或匿名檢舉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舉案之受理程序、調查小組之組成如下：

(一)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檢舉案件之受理窗口，研究發展長接獲檢舉案後，具名檢舉者應由研究發展長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。研發處接獲檢舉案後，應由研究發展長會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確認是否受理。

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經調查小組審查後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個月。

(二)調查小組之組成：調查小組成員置委員四至七人，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六、本校調查小組成員，應予以迴避：

(一)師生。

(二)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
(三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四)學術合作關係。

(五)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(六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七、檢舉案件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，其情節重大，懲處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撤銷學位等，應依當事人身分別提送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其情節較輕者，得由研究發展處按情節輕重逕行決議懲處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